

仅供工作使用

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11
(GOV/2008/33)
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20
(GC(52)/1)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 GC(51)/RES/17 (20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申明：

“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3 段并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

“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中东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进一步请该地区所有国家：

“采取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措施，包括建立信任的措施和核查措施”。

2. 在这方面，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8 段重申了大会过去决议赋予总干事的使命：

“就编写协定范本的有关事项继续与中东各国磋商，以利于早日对该地区的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 GC(XXXVII)/RES/627 号决议所述在该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个必要步骤”；

执行部分第 9 段并重申了大会过去决议所作的呼吁：

“该地区所有国家在总干事执行大会在这方面赋予他的任务时给予最充分的合作”。

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进一步呼吁：

“所有其他国家，特别是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特殊责任的国家，通过促进本决议的执行向总干事提供一切协助”。

3. GC(51)/RES/1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1 段请总干事：

“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提出报告”。

4. 2000 年，大会在“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议程项目下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其中，大会请：

“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

该决定还请：

“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和模式”。

5. 总干事继续不断地强调赋予他的任务的重要性，并一直寻求鼓励制订和考虑能够有助于推动他的任务进程的有关新想法和新方案。本报告阐述总干事在努力履行大会 GC(51)/RES/17 号决议和 GC(44)/DEC/12 号决定赋予的各项任务方面所采取的步骤。

B. 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

6. 总干事不断强调，原子能机构大会连续通过的决议都把重点放在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方面。

7. 中东地区所有国家¹除以色列外均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并均已承诺接受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便提供其所有核活动都用于和平目的的保证。自在本议程

¹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23) — “在中东实施保障的不同模式的技术研究”，原子能机构 GC(XXXIII)/887 号文件第 3 段，1989 年 8 月 29 日。

项目下提出的上一份报告²以来，该地区一个国家³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因此，截至2008年8月20日，中东地区有7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⁴尚须按照该条约的要求将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这些国家中有4个国家⁵已经签署全面保障协定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其余3个国家尚须在这方面采取行动。附加议定书在该地区3个国家生效⁶，而5个国家⁷虽已签署附加议定书但尚未将其付诸生效，该地区另一个国家⁸的附加议定书已获批准但尚未签署。

8. 总干事一直无法在履行其根据GC(51)/RES/17号决议在中东地区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的任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总干事与中东地区各国代表进行的讨论表明，一方面以色列与另一方面中东地区其他国家之间，在对该地区所有核设施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方面仍然存在着由来已久的根本性意见分歧。以色列认为，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以及所有其他地区安全问题不能脱离该地区和平进程孤立地进行处理，应当在可以在多边和平进程范畴内恢复进行的地区安全和军备控制对话的框架内并在达到“路线图”第二阶段时解决这些问题。⁹ 该地区其他国家则强调它们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并坚持认为对中东所有核活动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无核武器区与首先缔结和平解决方案之间不存在必然的先后顺序，而对中东所有核设施实施全面保障或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促进和平解决方案的缔结。¹⁰ 总干事将按照其任务继续就早日对中东地区所有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进行磋商。

² GOV/2007/40-GC(51)/14号文件（2007年8月14日）。

³ 巴林。

⁴ 巴林、科摩罗、吉布提、毛里塔尼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索马里。

⁵ 巴林、科摩罗、毛里塔尼亚和沙特阿拉伯。

⁶ 约旦、科威特和利比亚。

⁷ 科摩罗、伊朗、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

⁸ 阿尔及利亚。

⁹ 以色列关于这一问题的立场在GOV/2004/61/Add.1-GC(48)/18/Add.1号文件中以及以色列驻地代表在2007年9月12日理事会会议（GOV/OR.1195号文件）和2007年9月17日至21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GC(51)/OR.8号文件）上的发言中作了进一步阐述。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四方小组提出的中东“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解决办法的路线图”预计在第二阶段将“恢复对包括……军备控制在内的问题的多边讨论”——“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联合国新闻中心：<http://www.un.org/media/main/roadmap122002.html>。

¹⁰ 该地区另外一些国家（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朗、伊拉克、约旦、黎巴嫩、利比亚、摩洛哥、阿曼、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和也门）的观点除其他外，特别在2007年9月12日理事会会议（GOV/OR.1195号文件）和2007年9月17日至21日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GC(51)/OR.1号文件、GC(51)/OR.2号文件、GC(51)/OR.3号文件、GC(51)/OR.5号文件、GC(51)/OR.8号文件和GC(51)/OR.9号文件）上的发言中作了进一步阐述。

C. 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的协定范本

9. 导致在中东广泛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进而遵守 INFCIRC/153 型全面保障协定的渐进过程是建立有关防止核扩散和地区安全信心的一个重要步骤。而且，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已经连续通过了若干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¹¹。此外，在 1995 年¹²和 2000 年¹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还重申，它们深信应当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并考虑到每个地区的具体特点，鼓励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在中东等紧张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以及鼓励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当时存在这样一种共识，即通过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将会进一步加强全球防止核扩散制度。但是，大会关于制定保障协定范本的要求需要该地区各国就这些国家准备作为中东地区无核武器区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而承担的实质性义务达成协议。

10. 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最新报告载于 GC(51)/14 号文件）所述，可能成为中东无核武器区最终协定组成部分的这种实质性义务可以分成几个一般性类别，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是：(i) 研究和发展以及拥有、获取、制造或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¹⁴；(ii) 要求公开所有核活动，包括研究与发展、进口、出口和生产；(iii) 在考虑与该地区有关的其他可能特点的情况下，要求对一切核材料、核装置以及相关设备和材料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加强型保障体系¹⁵，以及 (iv) 禁止研究和发展以及生产、进口或贮存武器用易裂变材料，以及其他敏感性核活动。

11. 在过去的几年里，总干事一直征求中东地区各国对可能成为无核武器区组成部分的实质性义务的意见，并提供了这些实质性义务类型的实例¹⁶。总干事以前的报告¹⁷提供了对收到的回应所作的一些分析，这些回应主张例如可以采用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的具体条款。关于今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核查安排，强调了原子能机构是负责核查保障义务遵守情况的主要机构，并采用地区特定核查安排来补充国际核查。

12. 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协定的实质内容和模式仍然普遍缺乏清晰度。因此，秘书

¹¹ 2007 年 12 月 5 日联合国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62/18 号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该决议全文见联合国网站：<http://daccessdds.un.org/doc/UNDOC/GEN/N07/464/85/PDF/N0746485.pdf?OpenElement>。

¹² NPT/CONF.1995/32/DEC.2 号决定“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第 6 段；以及 NPT/CONF.1995/32/RES.1 号决议“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

¹³ NPT/CONF.2000/28 号文件（第一部分），“中东问题，特别是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的执行情况”。

¹⁴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已经禁止了其中许多活动。

¹⁵ 加强型保障系指全面保障协定（INFCIRC/153（修订本））和附加议定书范本（INFCIRC/540（更正本）），以及适用时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标准文本。

¹⁶ 1992 年 9 月的 GC(XXXVI)/1019 号文件。

¹⁷ GOV/1999/51-GC(43)/17 文件和 GOV/2000/38-GC(44)/14 号文件。

处可能无法在此阶段着手制订决议所预见的协定范本。但总干事和秘书处将继续与中东地区各国进行磋商与合作，以寻求制订作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必要步骤之协定范本所需的共同基础。

D. 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

13. 正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大会于 2000 年通过了 GC(44)/DEC/12 号决定，其中，大会请总干事除其他外，特别提出将有助于确保成功地组织一个讨论现有无核武器区经验包括建立信任措施和核查措施之相关意义的论坛的议程和模式，以期在中东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14. 正如总干事以往的报告（最新报告载于 GC(51)/14 号文件）所指出的，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南太平洋无核武器区条约》（拉罗汤加条约）、《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已分别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南太平洋、东南亚、非洲和中亚建立了无核武器区¹⁸。这些已经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对研究拟在今后的中东无核武器区执行的核查体制所包括的实质性义务具有特别的意义。尽管现有的无核武器区条约还分别含有某些除其他外，特别考虑每一地区具体特点的不同内容以及额外的权利和义务，但所有这五个条约均涵盖大面积人类居住区，而且目的都是确保在其缔约国领土上完全不存在核武器；所有这五个条约均为原子能机构核实核材料不被转用¹⁹和建立地区性机制处理履约问题作出了规定；以及所有这五个条约都包含一项规定有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对上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任何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议定书。

15. 在过去的几年里，根据上述大会决定赋予的任务，原子能机构一直就拟订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征求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意见，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原子能机构已分发一份建议的议程（载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 GC(48)/18 号文件，该文件作为附件一附载于后），并正如 2005 年 8 月 1 日 GC(49)/18 号文件、2006 年 8 月 22 日 GC(50)/12 号文件和 2007 年 8 月 14 日 GC(51)/14 号文件分别报告的那样继续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但有关国家一直未能就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达成一致。

¹⁸ 在某些无人类居住区也建立了无核武器区，它们是南极洲（《南极洲条约》）、外层空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海床（《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

¹⁹ 《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第 8 条还要求缔约国在该条约生效后 18 个月内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其全面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并将其付诸生效。

16. 根据赋予总干事的任务，原子能机构于 2008 年 7 月初按照上述构想再次征求了中东地区各成员国对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的意见。原子能机构致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信函征求了这些国家对以下方面的意见：(i) 联合国商定的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ii) 这些原则对中东地区的相关意义；(iii) 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地理限制；(iv) 各国家集团能够在中东无核武器区范围内作出的承诺。原子能机构的信函已作为附件二附载于后。

17. 作为对原子能机构信函的响应，已经收到了中东地区六个成员国埃及、伊朗、伊拉克、以色列、黎巴嫩和叙利亚的书面回复，附件三按原子能机构收到书面回复的时间顺序复载了相关信函。以色列的回复称，以色列关于召集一个原子能机构信函中所建议的论坛的立场没有改变。以色列支持按照总干事 2004 年 8 月 24 日报告（GC(48)/18 号文件）所载工作范围召集该论坛，并希望该地区其他直接相关各方也给予同样的支持。其他回复总体上支持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和召集一个论坛，并提到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先决条件除其他外，特别如大会有关决议所声明的那样对中东所有核装置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以及该地区所有国家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埃及、伊拉克和黎巴嫩对建议的议程作了修改，其中除其他外，特别包括关于特别讨论中东局势的建议。

18. 从收到的回复似可看出在召集论坛方面意见正在趋同，但在论坛需要处理的议程和问题方面尚未达成共识。总干事将继续与中东地区各成员国和其他相关各国进行磋商，努力就议程和模式达成一致意见，以期在实际可能的情况下尽早召集一个富有成果的论坛。

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可能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

建议于 2005 年 1 月下旬在维也纳组织有关上述主题的论坛。这次论坛的目的是：
(i) 研究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ii) 探索这种经验在中东的潜在相关意义。该论坛将纯粹是一次交流情况和开展讨论的活动，目的是研究与原子能机构大会规定的任务相关的概念，而不是一个进行谈判的论坛。

该论坛的主要重点将是：(i) 研究其他地区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在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ii)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iii) 审议建立现有四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iv) 与来自现有四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v) 讨论这种经验对中东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该论坛将涉及以下具体主题：

1. 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为此目的通过就双边和地区安全、建立信任和合作的问题达成共识在建立合作、促进地区稳定和安全、实施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确定所需的先决条件方面取得进展的经验；包括通过具体研究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实践对实施地区核查安排方面的以往实绩和成果进行讨论。
2. 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无核武器区条约安排的概念框架：(i) 地理边界；(ii) 范围；(iii) 核查；(iv) 安全保证和 (v) 其他问题，如地区以外国家的作用、安排的性质（政治/法律约束力）、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在促进和支持这些安排方面的作用等。
3. 这种经验对中东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 GC(48)/18 号文件。

原子能机构致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信函全文

[2008 年 7 月 1 日寄发]

我谨就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议程项目 20 致函给您。

在去年的大会上，GC(51)/RES/17 号决议除其他外，特别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对其一切核活动实施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以此作为该地区所有国家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重要措施，并作为在建立无核武器区范畴内加强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并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认真考虑采取为实施在该地区建立可相互和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区的建议所需的实际和适当步骤”。

此外，大会 2000 年在其 GC(44)/DEC/12 号决定中请“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还吁请“总干事与中东各国及其他有关各方一道提出将有助于确保该论坛成功的议程及模式”。

总干事关于这些事项的最新报告载于 GOV/2007/40-GC(51)/14 号文件。

过去几年中，根据上述大会决定赋予的任务，秘书处一直就拟订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征求中东地区各成员国的意见，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秘书处已分发一份建议的议程（载于 GC(48)/18 号文件）并正如 GC(49)/18 号文件、GC(50)/12 号文件和 GC(51)/14 号文件分别报告的那样继续征求有关国家的意见；但迄今为止，有关国家一直未能就成功召集一个论坛的议程和模式达成一致。

鉴于上述段落所述赋予总干事的任务，秘书处正在继续征求中东地区各国对论坛议程和模式的意见。就此而言，秘书处请贵国政府发表意见。此外，若贵国能够就以下方面发表意见，则将不胜感谢：(i) 联合国商定的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ii) 这些原则对中东地区的相关意义；(iii) 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地理限制；(iv) 各国家集团能够在中东无核武器区范围内作出的承诺。

鉴于秘书处需要在大会开始举行前及早完成正式文件的编写和分发，所以秘书处请您给予合作，最好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之前提供贵国政府的意见，以便秘书处能够将这些意见反映在总干事 2008 年 9 月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报告中。

最后，我谨重申，总干事非常重视就上述问题作出更明确的说明，以帮助他履行大会赋予的任务。秘书处随时准备尽其所能寻求实现这一目标，我相信我能够期待贵国政府的充分合作。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主任
维尔莫斯·舍文尼

伊拉克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08 年 7 月 24 日收文]

2008 年 7 月 24 日

我谨提及您 2008 年 7 月 1 日关于征求中东各国对拟订召集 2000 年第四十四届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所要求的论坛的议程和模式的意见的信函，GC(44)/DEC/12 号决定请总干事为召集该论坛及为中东国家和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感兴趣的其他国家参加该论坛作出必要安排。

伊拉克政府从其自身的立场研究了您信函中所载的想法。这一立场是在伊拉克经历了曾经拥有核计划的痛苦和放弃核选择之后制订的，并已通过宪法予以核可。伊拉克鼓励采取旨在使人类免于拥有核武器所造成的恐怖的各种倡议或努力，特别是在伊拉克置身其中的中东这样的紧张地区尤应如此。

过去 30 年来，伊拉克一直欢迎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国际努力，并一直支持包括第 687（1991）号决议在内的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所有有关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会的决议。

基于以上所述，伊拉克共和国政府欢迎召集一个特别论坛研究其他地区的经验的想法，同时铭记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应强调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标准，即对中东所有原子装置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体系并且该地区所有国家均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是大会有关决议以及作为您上述信函基础的大会第五十一届常会最新决议 GC(51)/RES/17 号决议所申明的一项基本要求，是在该地区所有国家间建立信任的一项措施，也是加强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一个步骤。在此应正式指出，该地区除一个国家外，所有国家都已采取这些步骤。

论坛能否成功和能否实现预定目标根本上取决于能否提供机会研究如何以符合该地区所有缔约国的利益的方式实施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因此，我们建议将议程项目 3 “这种经验对中东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修改为 “讨论中东局势”。

谨启，

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塔里克·阿克拉维（签名）

[伊拉克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印章]

以色列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08 年 7 月 25 日收文]

2008 年 7 月 24 日

我谨写信回复您 2008 年 7 月 1 日关于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20 的信函。

您可能忆及，去年题为“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决议（GC(51)/RES/17 号决议）连续第二年没有获得协商一致。以色列国是不能支持该决议的成员国之。以色列的表决是在大会为重获对这一重要议题的协商一致而进行大量努力之后作出的。

以色列关于召集您信函中所建议的论坛的立场没有改变。以色列支持按照总干事 2004 年 8 月 24 日报告（GC(48)/18 号文件）所载工作范围召集该论坛。以色列希望该地区其他直接相关各方也给予同样的支持。

谨启，

以色列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大使
伊斯雷尔·迈克尔利（签名）

埃及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08年7月28日收文]

2008年7月24日

我谨感谢您 2008 年 7 月 1 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

就此而言，我希望重申，埃及高度重视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所有重要倡议和努力。

埃及充分致力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些年来，埃及继续在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在内的所有相关多边和地区范畴内为促进在中东消除核武器威胁的目标发挥带头作用。

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和《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署国，埃及一直明确表示反对核武器，因为核武器是对中东及整个世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主要威胁。埃及注意到，虽然中东所有其他国家均已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但以色列仍令人遗憾地继续对要求它遵守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的一再呼吁置若罔闻，致使该地区继续无休止地处于危险的不平衡之中。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1995 年和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期间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给予的重视是国际社会致力于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的明证。

就此而言，埃及高度重视得到总干事赞同的“主席声明”：“为召集一个论坛作出安排，中东和其他有关各方的参加者可以通过该论坛学习其他地区的经验，包括与建立无核武器区有关的建立信任方面的经验”。遗憾的是，虽然埃及表现出了灵活性，论坛的召集工作迄今仍不能落实。

为了进一步显示灵活性，我谨随函附上对 GC(48)/18 号文件附件所载总干事建议的议程所作的一些建议的修改。建议的修改旨在提供共同立场，以便以公平和均衡的方式就议程和模式达成一致，同时避免淡化论坛的目标或损害通过讨论取得进展的前景。我真诚希望其他有关成员国以同样程度的建设精神对待这些建议，以便能够取得进展。

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谨启，

临时代办

穆塔兹·艾哈迈迪恩·哈利勒

关于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可能有相关意义的经验的论坛

建议于_____在维也纳组织有关上述主题的论坛。作为国际社会范围内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重要性达成的共识的一种反映，这次论坛的目的是：~~(i) 研究非洲、亚洲、欧洲和拉丁美洲通过建立无核武器区在建立地区安全体制和实现裁军方面的经验。(ii) 探索这种经验在中东的潜在相关意义。该论坛将纯粹是一次交流情况和开展讨论的活动，目的是研究与原子能机构大会规定的任务相关的概念，而不是一个进行谈判的论坛。~~

该论坛的主要重点将是：~~(i) 研究其他地区开始考虑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在地区环境和背景方面汲取的经验教训；(ii) 审议在世界人口稠密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现有多边公认原则；(iii) 审议建立现有四个无核武器区的理论和实践；(iv) 与来自现有四个无核武器区的代表讨论其在促进、谈判和实际执行无核武器区商定安排方面的经验；(v) 讨论这种经验对中东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中东案例。

该论坛将涉及以下具体主题：

1. 非洲、中亚和东南亚、欧洲和拉丁美洲以及加勒比地区为此目的通过就双边和地区安全、建立信任和合作的问题达成共识在建立合作、促进地区稳定和安全、实施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以及确定所需的先决条件方面取得进展的经验；包括通过具体研究欧洲原子能联营和巴西-阿根廷核材料衡算和控制机构的实践对实施地区核查安排方面的以往实绩和成果进行讨论。
2. 指导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原则和无核武器区条约安排的概念框架：~~(i) 地理边界；(ii) 范围；(iii) 核查；(iv) 安全保证和 (v) 其他问题，如地区以外国家的作用、安排的性质（政治/法律约束力）、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一般公众在促进和支持这些安排方面的作用等。~~
3. 这种经验对中东案例可能具有的相关意义。

黎巴嫩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08 年 7 月 29 日收文]

2008 年 7 月 23 日

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 2008 年 7 月 1 日有关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以及特别是有关请总干事为召集一个论坛讨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拟订论坛议程作出安排的大会 GC(44)/DEC/12 号决定的备忘录，我们谨就该建议发表以下一些意见：

1. 黎巴嫩欢迎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努力，并特别对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相关决议中对此给予的强调尤表欢迎。

2. 黎巴嫩同其他阿拉伯国家一样一贯表示准备为在中东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区而采取实际步骤，并准备避免采取任何妨碍实现这一目标的措施。

3. 另一方面，以色列历届政府的政策导致阻碍了中东的和平进程，并且妨碍了在中东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首先是核武器的所有相关倡议。以色列还在继续蔑视国际社会，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或将其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从而使该地区处于核危险之中并使和平受到损害；同时，以色列高级官员确认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是一个能够引起破坏性核军备竞赛的问题，而且以色列的装置仍处于任何国际控制之外。

4. 黎巴嫩认为，在召集该论坛时，目标不应背离在原子能机构各机构范围内处理这一主题的总体框架，并且应当符合原子能机构有关决议。它[该论坛]也不应以任何方式被视为对它[原子能机构]的替代，或改变它[原子能机构]正在奉行的路线。

5. 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基本标准是：

- 对中东所有核装置实施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
- 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我们的建议是，应根据中东地区的特殊性将议程草案项目 3 仅限于讨论该地区的局势，以及应避免与另一地区经验的比较框架存在模糊不清，因为在召集该论坛前以色列不遵守相关决议、不将其装置置于保障制度之下和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会助长恶性循环的长久继续。

(签名)

[黎巴嫩常驻维也纳代表团印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08 年 7 月 30 日收文]

2008 年 7 月 29 日

我谨感谢您 2008 年 7 月 1 日关于建议召集一个从各无核武器区的经验中受益的论坛的信函。

我谨向您转达我国政府的以下立场：

叙利亚是该地区首先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并且叙利亚在 2003 年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实现该目标的倡议；

叙利亚欢迎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执行联合国大会及原子能机构大会和理事会有关决议和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发表并为 2000 年审议会所重申的决议的国际努力；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要求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普遍性，因此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方加入该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装置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之下；

叙利亚将在确定论坛议程是否客观和论坛目标是否明确后决定是否参加该论坛。

我希望原子能机构能够将我国政府的立场纳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

谨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穆罕默德·巴迪·哈塔卜大使（签名）
2008 年 7 月 29 日·维也纳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信函全文

[2008年8月19日收文]

2008年8月12日

根据您 2008 年 7 月 1 日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议程项目 20 “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信函，我谨重申，我们支持在中东全面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以此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伊朗作为 1974 年提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倡议者，一贯支持在该地区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仅在包括大会和理事会在内的原子能机构所有会议上而且还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上坚定地支持制订和落实对中东地区至关重要的此种措施。

参加 200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的 180 多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指出中东地区除以色列政权外的所有国家均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同时，重申了“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对于实现中东普遍遵守该条约这一目标的重要性。”¹此外，“不结盟运动”国家的部长“要求该地区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未宣布打算这样做的惟一国家以色列放弃拥有核武器、不拖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并根据防扩散制度开展其核相关活动”。他们呼吁尽早执行原子能机构关于“在中东实施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关决议。他们对以色列获得核能力表示严重关切，这对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了严重的持续威胁，并谴责以色列继续发展和贮存核武库。在此背景下，他们还谴责以色列总理 2006 年 12 月 11 日涉及以色列拥有核武器的讲话。他们敦促在原子能机构的范畴内包括在大会第五十二届常会上继续审议以色列核能力的问题。²任凭国际社会持续不断地呼吁，以色列政权置国际要求于不顾，继续大力实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特别是秘密核武器活动。

我们认为，在一个拥有核武器的一方威胁着邻国而某些西方国家对此视而不见的地区是不可能实现稳定的。

在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集体和实际步骤的同时并在无核武器区建立之前，期望原子能机构所有成员国要求该地区惟一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非缔约国放弃拥有核武器、立即作为无核武器方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之下。

我们认为，一旦中东所有国家都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即能有机会设立一个论坛，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采取集体措施。

驻地代表

大使

阿里·阿斯加尔·苏丹尼耶（签名）

1. NPT/CONF.2000/28 号文件（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第 17 页。
2. 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部长级会议，2008 年 7 月 27 日至 30 日，德黑兰，NAM 2008/Doc.I/Rev.2 号文件第 117 页。